



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7
五、结论意见	8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登鼎财函字第061号

致：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债券本次计划 发行金额	债券发行额度人民币 54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深诚正专评价字[2026]第 216 号）
本所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等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所涉数据，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同意贵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经办律师及本所无关。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本项主管部门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3131U
机构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 18 号
负责人	李嘉航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披露，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710H
机构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1 号



负责人	翁计传
机构性质	机关

根据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披露，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737550744W
机构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52 号
负责人	张永军
机构性质	机关

本所认为，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可以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

本项目资产管理单位为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及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根据《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募投报告》内容，经本所核查，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石岐总部经济区，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吸引企业入驻，推动总部经济产业发展。建设内容包括电力管线迁移 8.37 公里；改造排水设施，其中排水工程 11.37 公里，排水涵洞 19 座，综合管廊工程 2.5 公里，提高经济区排水能力；新建停车场 27584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1380 泊，满足停车需求；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 399.16 平方米，体育设施 14320.54 平方米；改造配套道路 11.37 公里，地下道路 1.09 公里等。



项目总投资额 200730.91 万元。

(二) 根据本项目审批资料，经本所核查，本项目的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1	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7〕158号）； 本项目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审批编号：FZ02S0418Z02000027）； 本项目 2022 年 01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变更（调整）、延期审批意见表》（中发改投审〔2022〕4 号）。

综上，本所认为，拟申报发行项目已取得相应立项报告批复等审批，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关于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深诚正专评价字[2026]第216号）。该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5243Y）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8），企业性质：普通合伙，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 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等审批，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管理下，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孙涛

经办律师：郑倩

出具日期：2026年9月11日